

JINGJIFA

经济法

张宽政 陈 跃\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JINGJIFA

经济法

张宽政 陈 跃\著

CTS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张宽政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5539-0352-1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9215号

书 名	经济法
作 者	张宽政 著
责任编辑	汪一鸣 龙育群
责任校对	喻俊新 李立中
出版发行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	http://www.hneph.com http://www.shoulai.cn
电子邮箱	228411705@qq.com
客 服	电话 0731-85486742 QQ 2284117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湖南贝特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开
印 张	15
字 数	250 000
版 次	201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9-0352-1
定 价	32.8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绪论	1
第二章	市场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30
第三章	企业内部关系法律规范	64
第四章	企业与政府关系法律规范	47
第五章	保证产品质量的法律制度	73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86
第七章	企业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	94
第八章	关于合同的法律制度	109
第九章	特殊市场秩序法	135
第十章	企业拥有资源的法律制度	162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186
第十二章	国家宏观调控法律规范	200
附 录		217

第一章 经济法绪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在我国学界,经济法的概念仍存在有争议。^①一方面,人们将经济法理解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门类,使之与宪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法类法律相并列;另一方面,大同小异的高校经济法教材都将属于民商法类、行政法类、社会法类的合同法、担保法、招标投标法、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拿来构建自己的体系。这使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有效管理和经济关系适当调整而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之总和。经济法所规范的经济活动,是指整个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也就是整个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所依赖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它包括国家与集体、国家与个人、集体与个人、国家与企业、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员工等利益关系。经济活

^① 如周雄文主编的教材将经济法分为三大部分: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和宏观调控法。其市场主体法部分讲述公司法、国有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市场运行法部分讲述工业产权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宏观调控法部分讲述计划法和统计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财政法、金融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价格法、广告法、房地产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和对外贸易法。又如李昌麒主编的教材将经济法分为四大部分:现代企业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分配法。其现代企业法部分讲述企业法(个人独资、合伙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公司法;市场秩序法部分讲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政府采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宏观调控法部分讲述产业政策法、银行与货币政策法、公共投资法和财政税收法;社会分配法部分讲述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和社会福利法)和劳动就业法。这说明学者对经济法所应包括的内容存在不同的理解。

动以一定经济关系为基础,又对经济关系造成影响,使经济关系发生变化。^①经济关系变化有两种情况:一是经济体制框架内因人们的经济活动所导致的变化,这种经济关系变化往往具有自发性,表现为有些人多得利益和有些人少得利益。另一种情况,是指因经济体制改革直接产生的利益关系变化,这种经济关系变化必须以经济法的修改为前提。对后一种经济关系变化,我们可称为经济关系调整,即是指国家运用法律以及经济的行政手段使经济关系朝着预期方向和目标变动的活动。经济关系即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调整,必然对人民的经济活动造成影响,进而也就必然对经济活动的效果产生影响。^②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都具有主动性自觉性,都是属于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作为法律规范体系,是国家管理、干预经济的工具,必由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和规范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因而必需是这两方面法律规范之总和。

人的行为即人的活动可分为经济活动和非经济活动。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得物质财富,但并非所有以获得物质财富为目的的活动都是经济活动。盗窃、抢劫、诈骗财物等犯罪就不是经济活动,国家公务员贪污、受贿也不是经济活动。刑法关于这些行为的法律规范就不属于经济法。但是,刑法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制则属于经济法,因为体现了对人们经济活动的管理和干预。一部法律是否属于经济法,一部法律中有哪些法律规范属于经济法,不是取决于人们的认识,不是取决于人们怎样将它归类,而是取决于它是否干预社会经济,能否对社会经济活动实现有效管理。

国家管理、干预社会经济,会因世情国情不同、时代不同以及人们的认识不同而有种种不同。这使经济法可分为:中国经济法和外国经济法;古代、近代、当代经济法;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法。如果考虑到有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经济法”有的则不冠以“经济法”,则经济法还可分为:名副其实的经济法和名不副实经济法。本书所要介绍的经济法,是中国当代社会主义经济法。

^① 自土地所有制产生后,经济活动就总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内进行的。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就是当时人民进行经济活动的经济关系基础。在这种经济关系基础上必然产生“公田”与“私田”的矛盾,必然导致某些时候“公田”生产不如“私田”或者“私田”生产不如“公田”的现象;必然产生“公田”野草比庄稼长得高或者“私田”减产甚至绝收的现象;必然产生“公田”劳动出勤不出力的现象。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农民进行经济活动以封建土地私有制这种经济关系为基础。我国改革开放前,农民经济活动是在人民公社这一经济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 中国春秋时期齐国管仲的改革(相地而衰征)、鲁国的“初税亩”,本质上都是对井田制的改革,其结果则是生产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而这种改革无疑是国家主导的,是通过立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结果。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土地改革运动,本质上就是废除旧经济法创立新经济法的活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本质上也是对人民公社制度的突破,是属于经济法的修改。不过这种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实施是以党的政策调整的名义进行的,但后来将其写进宪法,则意味这种经济法的修改达到最高层次——宪法层次。

（二）经济法的产生

制度的产生，源于人的行为需要管理。人民的所有经济活动并非都需要国家管理、干预。但是，人民在生产、消费、交换、分配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需要解决，人民的生活即民生需要保障和改善，人群共同体内部既需要适当竞争又需要和谐团结，人群共同体需要具有有效应对突发危及公共安全（外敌入侵和自然灾害发生）事件的能力，都会使制度产生。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其产生以经济活动需要国家（政府）管理、干预为前提。正是因为某些人或部分人的经济活动导致突出民生问题产生，危害社会整体利益，让社会经济难以持续发展，才使经济法产生。

远古时代即原始社会的经济活动，以氏族为单位，因商品交换还没有产生，经济活动也就限于获取生存资料的生产、^① 消费和分配，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也就限于氏族长老对生产活动的指挥和组织以及对消费资料的分配。此时，国家还未产生，也就必定没有法律，但制度已经产生。换言之，远古时代的生产活动可分为个体行为和集体劳动。集体劳动固然需要管理，但对集体劳动的管理并不是任何时候都需要将管理者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资源丰裕时，个体获取生存资料的行为无须规范。资源稀缺时，个体获取生存资料的行为需要制度予以规范，因此制度产生。制度作为规范经济活动的制度，也许首先是产生于劳动产品需要分配，而后是决定生产劳动效果的资源需要分配。决定生产劳动效果即决定产品生产多少的制度，就是马克思所讲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特别是土地制度的产生，意味着国家和法律产生，因而是经济法的真正起源。对农业社会而言，最早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应当是土地所有制，其建立应当是以不同群体（氏族）占有一定面积土地为前提，是对其占有合法性的确认。但这种确认是以该氏族整体力量为依据的，这使确认一开始就具有暴力确认的性质。在氏族领地或者势力范围内，土地资源可以某种分配方式划归个体拥有，这种分配必定以某种原则为依据，但维持分配结果却必须以强制力为后盾。由此可见，生产资料所有制实在是伴随国家法律产生而产生的，它本质上是人类社会的创造，是经济法的最早内容和形式。^②

在农业社会，当已有耕地都为有主土地之后，法律只需规范土地转让，并对开垦土地予以鼓励。所谓规范土地转让也只需规定不许强抢强夺，而不需规定不许买卖。土地买卖因而在农业社会是经常发生的正常现象。但土地自由买卖的结果总是造成土

① 生产，是一个不断扩展的概念。早期原始社会即摩尔根的蒙昧阶段初期，其生产即为取得水果和坚果的行为。这种生产无需运用工具，是直接用手从自然界“拿来”食物。人类学会捕鱼、狩猎、用石头和土建造房屋、饲养动物、种植粮食蔬菜之后，其生产就不是直接从自然界“拿来”，而是以创造生产工具为前提的创造性活动。

② 在一定意义上可说，中国历史上的井田制既是一种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同时也是当时的基本经济制度，因而也是经济法的历史形式。

地集中,因而使民生更加艰难,结果自然是周而复始的改朝换代。在春秋战国时代,《管子》说当时有些农民靠借贷维持生活。《孟子》说当时农民经常告贷。孟尝君放贷每年利息收入可达10万钱之多。“倍贷”,即利息率达100%的高利贷已经产生。面对这些致使民生艰难的经济活动,思想家提出了不同的主张。《老子》主张“无为而治”,但其“无为”却包括“损有余而补不足”。《孟子》以“有恒产者有恒心”为依据,强调要实现人人有“恒产”,所谓人人有“恒产”也就是“耕者有其田”。显然,“损有余而补不足”,实现人人有“恒产”,都必须以国家管理为前提,都必须通过制度安排才能实现。在中国,商品交换早在商周时代就已产生。商品交换的产生意味市场经济体制产生。商品交换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有利于改善民生的。商品交换是以自由自愿为前提的,只要不造成突出民生问题,就无须国家管理和干预。一旦商品交换已经造成突出民生问题,国家就必然要对它实行管理和干预。我国春秋时期的大商人白圭奉行“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原则,丰年大量收购粮食抛售丝、漆,荒年抛售粮食收购帛、絮,对这种既有益民生也可能危害民生的行为势必有所管理。针对商人的这种行为以及保障民生的需要,战国时代的李悝就提出了“平籴法”。所谓平籴法,就是国家丰年多征收粮食作为储备,荒年用于救济农民。这可以说是开了国家调控经济的先河。汉武帝对盐铁实行“官营”,也是因为这两种商品的自由买卖已经造成比较突出的民生问题,而盐铁“官营”不仅有利于保障民生而且有利于充实国库。另外,在中国古代还产生了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法律制度,如周代就有禁止未成熟果实进入流通以防食物中毒的规定,宋代就有有毒食品致人死亡判处绞刑的规定。^①

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时代,所谓“看不见的手”能够实现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是以原有制度体系尤其是法律体系能够维持秩序为前提的,因此也就无须增加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干预。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却使国家对经济加强管理和干预成为必要。其结果就是德国于1919年颁布实施服务于战争和保障战时民生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战时经济法”。此后,经济法作为国家加强经济管理和干预的工具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在根本上还是因为市场交换日益发展,以至无孔不入而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和普及性,进而成为决定国计民生而不能不由国家进行有效管理和适当干预的对象。即使如此,也还是大量存在无须国家管理和干预的经济活动。从我国近几十年的情况看,也不是人民的任何经济活动都需要国家管理和干预,这使经济法有它自己的内涵和外延。对此需要的只是认识清楚。

经济法是否古已有之?对此问题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古已有之;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并非古已有之。我们赞成前一种观点,理由主要有三点:第一,不能以“经济法”这个词的产生时间作为“经济法并非古已有之”的根据。在

^① 见2011年5月26日《光明日报》。

西方,直到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才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运用“经济法”一词。此后,184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专章论述“分配法和经济法”。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其著作里也提到过“经济法”。学界认为他们所谈论的“经济法”并非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这一判断固然正确,但以此为根据断言古代没有经济法则难以成立。在中国汉语语言系统里,将“经济”和“法”这两个词语结合起来组成“经济法”一词并广泛运用更是近几十年才有的事情,但以此为根据断言经济法并非古已有之,也是比较牵强的。这正如“领导”、“干部”等词语在古汉语里没有,而领导、干部也确实与皇上、官吏存在本质不同,但我们不能说古代就没有领导和干部。事实上,法律这个词也是产生于法、礼、制、律、令等词语之后,但我们不能说法律也是产生于法、礼、制、律、令之后。同样道理,我们不能因为经济法这个词产生于法律、刑法、民法等词语之后,就说古代没有经济法。第二,学者们认为,德国于1919年颁布实施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战时经济法”虽然还不成熟,但已标志经济法作为一种新兴法律部门产生。这就产生一个问题:以协调和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矛盾为使命的经济法伴随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而产生,在古代社会却没有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需要法律予以协调。显然,仅将经济法理解为现代法而认为古代没有经济法一说本身存在逻辑矛盾:现代意义的刑法在古代没有,刑法却是古已有之;现代意义的民法古代没有,而民法却是古已有之;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古代没有,经济法却是并非古已有之。第三,学者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可以追溯到古代“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但作为部门法划分意义上的经济法则还是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产生的。这样说,固然有其道理和重要意义,但也存在抹杀经济法发展之源流关系的消极作用,从而人为地模糊甚至割断经济法历史发展的轨迹和脉络。

事实上,经济法的起源即法律的起源,法律的起源即国家的起源,国家起源迟于制度起源。制、礼、法、律、令,在古代汉语里就都是多义词。制,这个词除制造的含义外,还有禁止、曷制、规章制度等含义。礼,在古代首先是指周礼,所谓周礼就是周朝的规章制度。法,除方法、效法等含义外,主要是指法令、法律、制度。律有法律、规则、管理等含义。令有法律、命令、使、时令季节等含义。“制度”所指的范围比法律要大,“礼”所指的范围比法要大,“法”所指的范围比律要大。法的含义偏重于法令、制度。律的含义偏重于具体规则。法和律相结合构成“法律”一词。礼与律谐音,礼含有律,无律不成礼。法与罚同音,法与礼的不同在于法强调“罚”,没有“罚”就没有法。制、礼、法、律、令的共同共通处在于约束人、管束人。制度、法律、纪律、规矩的共同共通处也在约束人、管束人。所以,从这方面分析也可得知:法律起源可归结为制度的起源,而制度之所以产生首先是社会经济活动需要管理。

（三）当代中国经济法的必要性

在当代中国，经济法的必要性源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整个社会经济有序运行持续发展的需要。整个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即又好又快发展，必须以保障、改善民生为目的。整个社会经济有序运行，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整个社会经济持续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处理好两方面的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二是人与人的关系，实现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以人与人的和谐为条件，必须通过人与人的和谐来实现。因此，实现整个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必须以人与自然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为条件。显然，实现这两个和谐，必须规范整个社会的各种经济活动，必须遵循客观规律规范、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换言之，国家制定实施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并保持社会经济秩序以求实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是为了实现民生不断改善，使全体人民幸福生活，是为了实现社会稳定和谐，为实现国强民富奠定坚实经济基础。具体而言，是因为市场经济虽然能够产生微观经济的高效率进而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和活力，但并不必然产生宏观经济高效率，因而必须通过国家宏观调控防止经济危机产生，使社会生产各地区各部门协调平衡发展以求整个社会经济的高效率；是因为市场经济虽然能够调动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为增加、改善供给提供不竭动力，从而为满足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期待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但并不必然带来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全是高质量高品位的有效供给；是因为市场经济虽然能够使任何人没有钱就无法生活从而为人们进行经济活动提供不竭动力，但同时也必然使人产生各种超越需要。再换言之，经济法之所以需要是因为市场经济体制存在缺陷——市场失灵，是因为市场经济体制必然产生并加强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在一定条件下产生两极分化，是因为市场经济体制必然导致社会经济结构失衡和社会资源浪费，是因为市场经济体制必然产生有效供给不足和有效需求不足并存的社会经济现象，是因为完全自发的市场经济必然产生假冒伪劣，从而使市场经济具有“骗子经济”或“广告经济”的特征。国家制定实施经济法的目的，就是要规范各种经济活动和行为，消除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丑恶现象。

换言之，经济法之所以需要，不仅是因为市场失灵从而需要政府干预，不仅是因为社会整体利益客观存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高于任何个体的利益因而需要政府干预，而且是因为政府是由人组成的，政府不是全知全能的，政府的理性是有限的，政府和管理、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判断、决策的失误，因此政府失灵也是一种客观存在。我们不能因为政府失灵客观存在而反对甚至取消政府对社会经济的管理和干预，但必须通过制度防止、减少政府失灵。这使制定实施法律以求减少政府失灵成为必然的明智的选择。而规范政府管理、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规范，是否全是属于经济法范畴则是一个可以探讨的问题。作者认为，规范政府管理、干预社会经济行为的全部法

律规范并不全是经济法，但其中也有某些法律规范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属于经济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搞无政府主义。具体而言，在生产领域固然并非任何产品的生产过程都需要政府全程管理，但矿山安全、食品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则表明政府需就某些特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就生产者从市场取得生产资料而言，固然其行为属于市场交易范畴，因而只需政府颁布实施合同法以及就某些商品颁布实施产品质量标准对其行为实施引导性管理，而无须过多严格管理，但土地、矿产资源浪费以及生态环境恶化等则告诉我们：政府对拥有利用土地、自然资源的行为必须严格管理。在交换领域，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固然无需政府过多管理，但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则因消费者的弱势地位需要政府进行严格管理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人民幸福生活奠定安全基础。市场交易主要有两种：一是产品买卖，二是权利让渡。市场交易是包含竞争的。这使两个买卖都有风险，都需要规范。如果没有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任其自然，社会经济秩序同样不能维持，社会同样会乱。这方面的法律制度，称为交易制度。国家颁布实施的合同法、招标法、拍卖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保护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了市场交易的规范体系，对于实现公平交易具有重要指导、规范作用。^①就分配而言，政府固然不宜也无力对初次分配进行过多严格管理，但管理的必要性客观存在，否则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必然导致社会两极分化。而社会两极分化不仅使社会和谐不能实现，而且将使党和政府在改革开放之初的承诺和保证不能兑现，其结果将导致信用危机。就消费而言，政府固然无须对人民的所有消费行为进行管理，但是对浪费资源以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消费行为就有必要进行管理和调控，如无止境地扩大住宅占地面积、随意建造坟墓以及使用汽车出行等。因为货币是实现现代社会经济运行、调整的基本手段，也是国家管理、干预社会经济的基本手段。货币对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大影响。通货膨胀以及通胀预期，流动性不足及预期，都会对社会经济产生巨大影响，所以国家必须通过制定实施法律对货币发行、银行信贷等进行必要且严格的监管。这使国家管理货币、信贷的法律规范必然是经济法的重要方面。由商品流通、货币流通以及银行信贷而产生的票据（汇票、本票、支票）以及由股份制而产生的股票流通，对社会经济发展及秩序也会产生巨大影响，因而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也应属于经济法无疑。国家监管不仅必须有一定的手段和基础，而且本身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规范。这使经济法的内容又多了一个层次。作者认为，经济法是一个宏大的法律规范体系。其中有的站在第一线直接规范人

^① 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劳资关系也是一种交易关系。劳资关系需要国家规范。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制度，就是规范、调整劳资关系的。

们的经济活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如合同法、公司法、税法等。有的则站在第二线,如众多法律、行政法规中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of 法律规范,其作用是对代表国家管理干预社会经济的机关和个人形成制约;还有的站在第三线,如统计法,其意义是使统计数据真实可靠能够作为国家决策的依据。再如会计法,其作用在为经济主体进行经营管理实现利润和为国家进行管理(如征税)服务。

二、经济法的本质

法律是行为规范体系,经济法也不例外。法律的功用是管人,经济法也不例外。法律管人的前提,是有法可依。法律管人的过程,是实施法律的过程。法律管人,必须通过实施法律来实现。法律的实施告诉人们应当怎样行为,告诉人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样的行为将受到怎样的处罚。这使法律具有教育、引导、规范人们行为的功能。

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是剥削阶级压迫被压迫阶级的工具”。^①法律是伴随国家产生而产生的。法律是由人制定并实施的,但不是任何人都可制定并实施法律。社会主义之前的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并主持实施的。这使法律具有一方面的本质: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决定的。因此可说,社会主义之前的法律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方面本质。法律本质还有另一方面,这可以表述为:法律是反映、把握客观规律的重要形式。

客观规律包括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社会主义之前的法律主要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但也会反映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特别是社会经济规律的要求,虽然其反映缺乏自觉性、主动性和全面性系统性。认识到法律制度必须把握客观规律的在中国古代大有人在。老子之所以主张“无为”就是因为有人在瞎折腾,之所以主张“损有余而补不足”就是因为贫富差别过大。孔子之所以讲“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是因为贫富差别过大。孟子之所以提出要使人有恒产,就是因为部分农民失去了土地,因而生活没有保障,这可谓对社会规律的把握。孟子说:“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②孟子之所以提出要不违农时,就是因为已经出现违农时的情况;之所以提出数罟不入洿池,就是已有数罟进入洿池;之所以提出斧斤要以时入山林,就是因为已经出现斧斤不以时入山林。而所有这些经济活动都是违背自然规律从而使经济不可持续发展的。《荀子》也认识到法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76、180页。

^② 杨伯峻、杨逢彬:《孟子注释》,岳麓书社,2000年第5页。

律制度(他称法律制度为礼)必须把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他说:“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粮也;洿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①其“分均则不偏”,“公平者职之衡也”的观点,则强调社会生产的分配环节必须遵循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能随心所欲。

从我国现行经济法的内容看,也有很多内容体现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把握。如《草原法》关于严格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防止过度放牧,防治草原鼠害虫害等条款,就体现对自然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的把握。《渔业法》关于伏季休渔的规定,《森林法》关于禁止乱砍滥伐以及谁种植归谁所有的制度,也体现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遵守。《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以及《环境保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还有《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其主要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遵循自然规律。《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则主要着眼于对社会经济规律的把握,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和目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市场主体取得技术资源、知识资源和信息资源的行为,体现对知识技术资源创造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的尊重和把握。《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等法律法规,主要体现对社会经济规律的把握,对于实现社会经济良好秩序,防止腐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人民银行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以及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规范;《公司法》、《企业法》及企业设立、注销方面的法律规范,体现对现代社会经济规律的把握。《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也体现对现代社会经济规律的把握。^②

① 请见《荀子·王制》。

② 如《防洪法》规定河流行洪道内禁止永久性建筑,有的河道禁止采沙,就体现对自然规律的把握。著作权法禁止抄袭、剽窃,刑法规定罪与非罪的界限,民法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诉讼的程序等内容,体现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有的法律制度则是对某些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综合把握。比如8小时工作制,既体现人的生命规律(人不能一天24小时工作,必须休息),同时也体现了劳资双方的利益关系。除法律外,有的风俗习惯在广义上也属于制度范畴,也是对客观规律的把握。比如,旧时结婚就有相亲——订婚——择吉日成亲。吉日确定办法就是由女方“报日”,即由女方决定吉日,这体现对客观规律的把握——吉日必须能够保证男女新婚合欢,而不能出现“圆房”障碍,即“骑马拜堂必有麻烦”。包头到呼和浩特之间有一个铁路工区,几十年没有出过安全事故,原因就是坚持按制度做事。该铁路工区每天都要派人沿铁路线进行徒步巡查。为保证巡查人员严格履行职责,铁路有一个换牌制度,即这一工区的巡路人员必须按规定走完全程从另一工区的巡路人员那里换回一块牌后,再沿铁路线返回工区。这一制度严密有效,是在一定技术条件下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正确把握。如果将来技术进步了,有某种铁路设施能够代替人工巡查,巡路工人就不要那么辛苦了,但是技术进步后,仍然必须有相应的制度能够把握铁路安全运行的客观规律。这些年,我国安全事故多发,基本原因就是没有严格执行反映客观规律的规章制度。比如近年来煤矿安全事故频发,基本上都是因有章不行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必须遵循党的意志、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以及客观规律的统一。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我国立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社会主义法律应当实现体现人民意志和遵循客观规律的统一。社会主义经济法作为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有效管理和经济关系适当调整的法律规范总和,应当是体现人民意志和反映、把握自然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的统一,应当担当把握客观规律的使命。法律,特别是经济法,之所以必须增强反映、把握客观规律的自觉性和科学性,是因为制定、实施经济法的最终目的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必须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必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和人与人和谐,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因此,经济法必须担当反映、把握客观规律的使命。

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建立法治社会的前提。但是,有法可依只是初级境界,其更高境界是“法为良法”。只有实现了“法为良法”,才能为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供真正有效可靠的法律依据。所谓法为良法,就是要实现法律体现人民意志和遵循客观规律的统一。之所以要强调“法为良法”,是因为如果法律制度准确反映并把握了客观规律,严格执法就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如果法律制度没有准确反映把握甚至违背客观规律,则严格执法就必然要产生违背客观规律的现象。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经济法律体系要实现“法为良法”的法制目标,必须增强法律反映、把握客观规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社会主义法治要实现人民意志和把握客观规律的统一,必须增强立法、执法、司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为实现这两个目标,必须增强立法、执法、司法的透明度和人民参与度。

第二节 法律规范及经济法的形式和内容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之总和。我国经济法就是我国与经济法有关的全部法律规范之总和。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制裁(罚)等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应行为规范(规则)的情况和条件,也就是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危害社会的社会现象(行为)。处理,是指行为规范(规则)本身,它规定人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法律规范

的法律后果,即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应受到的处罚(法律责任)。

法无罚不立。法律管人依靠罚,没有罚或者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没有受到应有处罚,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所谓罚,无非就是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对经济活动而言,刑事责任的形式有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没收财产、罚金等;行政责任的形式有拘留、罚款、责令改正、停产整顿、责令关停转、撤销许可、吊销营业执照等;民事责任的形式有赔礼道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对什么样的经济活动(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一般由经济法直接规定;应当适应什么样的行政责任形式也往往由经济法直接规定,但应当适应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形式或民事责任形式,则分别由刑法或民法规定。刑法是规定刑罚标准的法律。经济活动是否构成犯罪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按照刑法规定的标准进行确认。经济活动主体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可以通过协商由行为主体自愿承担,在行为主体不愿意承担的情况下则必须通过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通过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或者通过准司法途径(如仲裁、消费者协会调解),才能落实。

法律条文,即法条是法律规范的文字形式。某些法律条文将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全部表述出来,但也有许多法律条文未将法律规范的全部要素表述出来,甚至存在一部法律未将法律规范全部要素表述出来的情况,这使法律规范的其他要素存在于其他法律之中。

对法律规范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如依据法律规范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经济主体必须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经济主体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经济主体享有可以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权利的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按其内容确定的程度还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规范内容及制裁方式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准则和制裁方式,但准予适应其他法律规范的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只就行为规范一般原则作出规定,而将行为规则具体内容及制裁方式的制定权授予特定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对于与公平交易与否的短斤少两的标准则是交给有关机关制定。

作者认为,法律规范还可分为引导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引导性规范,是指法律条文虽就行为规则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同时又规定行为人可以不完全按照该规范行为的法律规范,这使该行为规范具有示范性。如合同法关于合同内容(条款)的法律规范,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法律规范,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协议的法律规范,都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约定优先的原则,都具有示范性,也就都属于引导性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经济主体必须作为或不得作为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包含禁止性规范。设立企业必须登记,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合同形式才有效的合同,法律规

定必须登记的合同才有效等法律规范，都是强制性法律规范。

引导性规范与“民不告官不理”的国家管理原则，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一般而言，由引导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产生的法律责任，往往采取“民不告官不理，民告官才理”的方式落实。如政府对私人产品供给的管理，往往限于公平交易与否的范畴。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虽然是影响公平交易的重要因素，但政府不宜过多干预，政府往往通过颁布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进行引导性管理，对公平交易与否的纠纷则是遵循“民不告官不理，民告官才理”的原则处理。

强制性规范则引出政府主动查处违法经济活动的权力和行为。这也就是说，法律通过强制性法律规范授予了政府管理、干预经济活动的权力，从而使政府必须承担起管理经济、干预经济的责任，进而也就使政府必须有所作为而不能不作为。

另一方面看，引导性规范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往往是民事责任；而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则是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又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即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根本渊源，是宪法之下其他经济法渊源的依据和基础。在我国，宪法作为经济法的根本渊源的主要意义在于，它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项基本经济制度，^①从而为具体的经济立法规定了基本精神和制度基础。

（二）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经济法的主体部分。这方面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水法》、《森林法》、《节约能源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合同法》、《建筑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计量法》、《价格法》、《广告法》、《环境保护

^① 注：这里的“基本经济制度”包括规定所有制结构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等制度。

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实施法律及履行宪法赋予的管理社会的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某些享有一定经济立法权的城市(如深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所属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都属于部门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司法指导性文件和对法律做出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包括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如 WTO 规则。

三、经济法的内容及分类

经济法内容在客观上由社会经济需要国家管理和干预的需要决定，在主观上则由人们的认识决定。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活动需要国家管理干预的情况不同，客观上决定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经济法有所不同。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人们对社会经济活动需要国家管理干预的认识不同，则决定不同人心目中的经济法有别。

经济学理论之一，即以理性人的假设为前提，认为“看不见的手”能把社会经济调节好，无需政府干预，政府应定位为“守夜人”的角色。按照这种经济学理论，经济法即使需要也应限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但是，供给与需求在事实上是经济社会的基本问题，也是经济学的基本问题。要使人民过上幸福生活必须保障供给。保障供给，